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张琛、林平及非独立董事王刚 3 名成员组成，其中张琛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成员资格和构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 年 1 月 27 日，在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度会计报表进行了审阅，会议主要内容为：1、汇报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相关事宜作说明；2、会计师事务所年审会计师对审计安排、审计重点等做说明；3、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并发表审阅意见。

（二）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会议主要内容是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见面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三）2024 年 4 月 1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王先龙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四）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1、建议继续聘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2、审议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3、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4、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5、关于预计 2024 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6、关于核销长期挂账应付款项的议案；7、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五）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4 年一季度度报告。

（六）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七）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4 年三季度度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价，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保持了应有的独立性、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2、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与公司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3、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以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审计委员会在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在审计过程中，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按照商定计划进行审计，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未在审计中发现公司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4、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通过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后，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遵守职业操守、勤勉尽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

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内部审计工作效率。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协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在预定时间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恪尽职守，为董事会决策建言献策。

2025 年，我们将继续遵循诚信原则，强化责任意识，审慎、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以促进公司健康、稳健、持续地发展，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张琛

林平



王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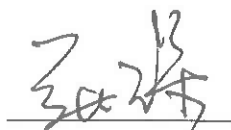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5年3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张琛



林平



王刚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5年3月15日